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要點

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 年 1 月 18 日第 28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對本校校務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、校友或法人組織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貢獻獎設置要點」。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受推薦表揚有特殊貢獻者，需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對本校校務整體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- (二)捐贈本校累計等值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以利校務推動者。
- 三、推薦方式
由校內行政、學術單位推薦，推薦名額不限，推薦人選送秘書室彙整後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四、審查方式
 - (一)由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育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「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(二)審查委員會原則上於每年校慶前召開，表揚名額不限。
 - (三)審查會議需審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；審查委員及被推薦人具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；如有同法第三十三條情形者，得被申請迴避。
- 五、致謝方式
 - (一)獲表揚人或法人組織將由學校頒贈感謝獎座乙座，於每年校慶時表揚，並將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刊載於學校相關刊物以示褒揚尊崇。
 - (二)獲表揚人或法人組織除第一款之致謝外，並享有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要點」之優待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